

《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201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

B376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第 50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訂明醫院及院所)

附表 2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香港兒童醫院 (Hong Kong Children's Hospital)

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(Olive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Unit for the Elderly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《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2018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
B37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2，以在訂明醫院及院所名單中，加入 1 間醫院及 1 間院所。